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破产清算业务团队简介

一、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2000 多名律师分布在全球 32 家分所、4 个境外办事处。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在南通的分支机构，由江苏沪通律师事务所整体改制成立，是南通市规模较大、实力雄厚、声誉优良、作风过硬、文明诚信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以承办民商事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破产重整与清算和刑事案件辩护而见长。

隆安南通现有从业人员 60 多名，包括执业律师 52 人，实习律师 10 人，行辅人员多名；其中，多名执业律师具有十年或二十年以上执业经验，多名律师是同时具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建造师、专利代理师、报关、商检的双证或多证律师。

本所注重专业化分工，极具开拓创新与团队协作精神。本所下设有国际业务部（涉外中心）、破产重整法律业务部（企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刑事法律业务部、建设工程法律业务部、公司证券法律业务部（股权、合同，上市、发债）、财税金融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具有商标、专利代理资质)。一直专注于破产清算与重整、公司法与投资并购、建筑房地产、合同法、刑事辩护、知识产权、金融保险、国际贸易等专业领域，拥有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务经验丰富的优秀律师,为政府、金融机构、企事业等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本所拥有南通市一级破产管理人资质，破产团队成员法律理论扎实，破产管理工作已形成了流程化、模块化的体系。本所参加清算组和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清算案件达 130 余件，完成了包括南通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某物流有限公司（涉 21 个城市 72 家分公司）、海门市某驾校有限公司、南通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破产管理人项目，主办的案例入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至 2020 年度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本所在履行清算组和管理人职责过程中，坚持“办案与办事相结合”+“开庭与开会相结合”+“裁判与谈判相结合”，获得了政府、法院及广大债权人的一致好评。

本所不断奋进，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认可。2013 年 12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通报表彰；2019 年 12 月获江苏省律师协会党委“一带一路”开拓奖；2021 年获南通市律师协会党委建党一百周年优秀党组织奖……。司法部、省司法厅、省公案厅领导多次来所调研、考察，在本地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多次获奖或业绩领先。

破产团队介绍

1 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

1.1 周东华律师

职位：注册主任、首席合伙人

业务领域：公司法、建设工程、破产重整、民商事案件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入选《首批江苏省 PPP 专家名单》、省级涉外法律人才、南通首批企业合规库专家库成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一带一路”驻场律师。

执业经历：从事公安工作 13 年，律师工作 20 多年。作为“掌舵人”，带领本所律师团队承办大量大中小项目，包括破产重整、和解、清算。注重研究新问题、新方法，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在破产工作中的推动作用。工作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公司法、破产重整、行政领域、刑事领域的办案经验。其组建的 12 人的建设工程房地产团队，5 名双证律师，涉及工程造价、质量、工期、优先权、代位等案件，参与多单 PPP 项目咨询业务。参与多起涉外案件，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国际运输合同纠纷、国际信用证纠纷等，应对 337 案调查（配合美国律师）、内保外贷（涉外担保），国内公司在国外被诉案（配合美国律师，个案均在 3000 万美金以上，涉及质量纠纷、知识产权等）。其中两起涉外案件被最高法院提审或指令高级法院（重新）审理。在公司证券、股权构架、破产重组、公司纠纷、新三板、科创板等领域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担任多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1.2 陈建律师

职位：副主任、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公司法、破产法、民商事案件。

执业经历：执业近二十年，拥有极为丰富的办案经验，尤其擅长调解，和各部门、各类人员沟通、化解矛盾。其先后作为负责人、主办律师办理办结三十余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其参与主办的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入选南通中院 2018 至 2020 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参与主办的某区集体改制企业破产清算案，某国有企业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的优先权范围存在争议，在一审法院业已支持了债权人诉求的情况下，认为判决确有不当，并且如果不上诉，70 余名职工的工资无法获偿，因此管理人团队顶住内外压力，坚决提起上诉，后经二审、发回重审，法院最终认可了管理人大部分主张，职工债权也得以

全额清偿，有利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1.3 李培红律师

职位：副主任、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公司法、破产法、民商事案件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会计师资格、省应急管理厅法制组专家、 江苏省民商委员会委员、南通首批企业合规库专家库成员、报关、商检资格、法治征文二等奖、崇川区优秀法律顾问、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优秀个人、南通市十佳普法名嘴、隆安全国优秀合伙人等。

执业经历：资深民商、行政领域、不良资产处置领域律师，十年磨一剑，办案近千起。办案之余不忘笔耕，著有《公民常用法律知识读本》、《企业常用法律知识读本》。办案理念：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

具有大型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经验。先后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办理办结百余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其中，作为管理人负责人的某物流公司破产案件涉众广泛、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不乏保理合同、先抵后卖、先卖后抵等疑难复杂的问题。通过团队奋战数月，梳理案情，与债权人沟通、多部门联动，案件平稳推进，顺利结案。作为项目负责人处理的某国资公司受让的”法拍房”案件，带领团队深入法拍房现场勘查、走访、逐一摸排，坚持“办案与办事相结合”+“开庭与开会相结合”+“裁判与谈判相结合”，坚持衡平国有资产及合法占有户的合法权益，有效将情、理、法高效融合，深受好评。其参与主办的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入选南通中院2018至2020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参与主办的海门某公司强制清算案，经不懈努力，股东和解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社会效果良好。

同时，担任多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政复议、诉讼、企业合规等方面的实务经验。

2 破产团队主要成员

2.1 刘建军律师

职　　位：执行主任、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民商事案件、破产案件、刑事案件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

执业经历：

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在上市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多

年。不断专研、创新与认真、严谨负责是我办事的两大原则。秉承严谨、高效、专业、优质、创新的理念，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律服务。

先后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南通源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海门通东驾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如东金丝纺织有限公司产清算等破产清算案件达二十余起。

2.2 季峰律师

职　　位：副主任、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民商事案件、破产案件、知识产权案件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专利代理师、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

执业经历：从事破产重整案件经验丰富，具有为南通五洲国际、南通崇川国资运营公司等提供商业地产运营方面的法律服务，熟悉商业地产运营流程及相关法律事务。同时具备证券及期货投资分析资质，熟悉破产清算及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系南通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业务委员会委员，先后作为主办律师办理办结十余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其参与主办的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入选南通中院2018至2020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参与主办的某上市公司子公司重整案，在法院指导下探索由债务人及多数债权人推荐管理人的方案，经多方努力，73填完成预重整，44天重整方案获得全票通过；参与某区法院受理的集体改制企业破产案，某国有企业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的优先权范围存在争议，在一审法院业已支持了债权人诉求的情况下，认为判决确有不当，并且如果不上诉，70余名职工的工资无法获偿，因此管理人团队顶住内外压力，坚决提起上诉，后经二审、发回重审，法院最终认可了管理人大部分主张，职工债权也得以全额清偿，有利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同时为多家银行、非银金融机构以及AMC机构提供不良资产处置服务，熟悉不良资产的处置流程以及金融业务，单笔业务4.94亿元人民币，并涉及两家境外上市公司。

2.3 叶金华律师

职　　位：专职律师、注册会计师

业务领域：公司法、破产法、民商事案件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

执业经历：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2009年4月开始律师工作，2014年加入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中文双学历，

注册会计师。从业方向公司、合同、经济法律事务，尤擅长于处理经济财税相关法律事务，系本所办理破产重整案件中必不可少的财税专业人员。先后作为负责人、主办律师办理办结十余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其参与主办的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入选南通中院2018至2020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参与主办的海门市某厂破产清算案，某国有企业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的优先权范围存在争议，在一审法院业已支持了债权人诉求的情况下，认为判决确有不当，并且如果不上诉，70 余名职工的工资无法获偿，因此管理人团队顶住内外压力，坚决提起上诉，后经二审、发回重审，法院最终认可了管理人大部分主张，职工债权也得以全额清偿，有利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2.4 陈明律师

职　　位：专职律师、注册会计师

业务领域：公司法、破产案件、财税案件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

执业经历：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法律和财务双重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财税经验，系本所办理破产重整案件中必不可少的财税专业人员。其先后作为负责人、主办律师办理办结十余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其参与主办的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入选南通中院2018至2020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参与主办的海门市某厂破产清算案，某国有企业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的优先权范围存在争议，在一审法院业已支持了债权人诉求的情况下，认为判决确有不当，并且如果不上诉，70余名职工的工资无法获偿，因此管理人团队顶住内外压力，坚决提起上诉，后经二审、发回重审，法院最终认可了管理人大部分主张，职工债权也得以全额清偿，有利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2.5 胡志强律师

职位：副主任、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民商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建筑经济师资格

作为曾在建筑工程以及房地产领域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以及建设工程实务处理经验；从事律师工作后，不断钻研法律，除办理大量的民商事诉讼外，也在破产等非诉讼业务方面取得很好的成绩，并不断丰富实践经验。

参与多起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并担任负责人或主办律师。

2.6 左童律师

职　　位：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民商事案件、破产案件、民商事案件

执业经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从业期间先后作为负责人、主办律师办理办结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江苏科健海绵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如意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案件、海门市通东驾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江苏江中酿酒有限公司、南通市江中农产品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件、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等数10件破产重整类案件，具有丰富的破产重整案件的办案经验。

2.7 褚衍强律师

职　　位：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民商事案件、破产重整案件

资格与荣誉：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工程师

执业经历：

理工科背景，大型船厂工作经历。理论功底扎实，办案思路严谨，敬业尽责。作为破产项目负责人，主持办理江苏江中酿酒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江中农产品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件，涉众广泛，迷雾重重，法律关系复杂，不畏艰难，带领团队攻坚克难，力争最大限度的维护破产企业、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主办律师，参与主办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等，积累了丰富的破产重整、清算案件的办案经验。

2.8 李宝建律师

职　　位：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民商事案件、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破产重整案件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江苏省二级建造师

深耕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民商、破产重整领域案件；其承办的绍兴蒂迅电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优先权案、杭州威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优先权案、南通正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位权案均比较疑难复杂，但经过不懈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2.9 张周伟律师

职　　位：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民商事案件、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破产重整案件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

在成为执业律师之前曾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担任过国内知名教育培训机构的讲师，有过世界500强企业的工作经历，积累了对各类民商事行为的处理经验。现就职于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其在成为执业律师期间已成功办理过各类复杂诉讼案件，担任过破产清算案件的负责人，被多个大型企业以及政府事业单位聘为法律顾问。当事人对其专业素养评价颇高，取得了很高的信誉与口碑。向将继续致力于提升专业水平和改进办案方法以更好地服务当事人。

2.10 沈俊伟律师

职位：专职律师

业务领域：民商事案件、破产重整案件、刑事辩护

资格与荣誉：律师资格

大型央企工作经历，办事认真严谨，敬业尽责。曾在南通某基层法院担任法官助理，较为深入的了解法官的办案思维、裁判理念，并将之有效融合到自己的办案过程中，深受当事人好评。

先后作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办理办结多起破产案件。在担任江苏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期间，严格履行管理人职责，通过抽丝剥茧式的调查，最终通过诉讼途径成功追回债权近200万元，维护了破产企业及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获得债权人一致肯定。

同时，参与公司新三板上市、 企业发行债券、企业投资尽职调查等非诉法律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非诉工作经验。

2.11 张古月律师

职　　位：专职律师，研究生

业务领域：民商事案件、破产案件、公司并购和重组

资格与荣誉：律师执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

执业经历：

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法硕士，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双学位，法律和金融双重专业背景。先后参与渤钢系48家企业合并重整案、泸天化集团5家公司合并重整案、新飞电器重整案、四海食品7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等10多件破产重整案件。曾为银行、投资公司、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在破产重整及清算、不良资产处置、投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典型案例

1 南通某建材公司清算式重整案

该公司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示范区（以下简称通州湾），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但其具有建筑混凝土搅拌企业资质，在大力建设开发通州湾区域具有独特价值。本所担任管理人后，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及时梳理了债权债务，并通过公开招募股权性意向投资人方式，进行“清算+重整”。但在重整计划过程执行中，相关部门以该公司未及时整改为由撤回其建筑混凝土搅拌企业资质，致使其陷入再次破产境地。因通州湾非通州区行政管辖范围，且行政许可涉及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经管理人申请，在通两级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启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方式，形成对该公司行政许可事项一揽子解决方案：市住建局向市政府建议维持原通州湾建筑混凝土企业的布局规划；通州湾在该公司地块利用规划已经调整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仍在原有地块临时经营；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在该公司具备建筑混凝土搅拌条件后，重新给予行政许可。该公司获得第二次重生。该案入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至2020年度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2 南通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整案

该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因疫情、投资失利等原因陷入困境，为了妥善化解债务危机，尽快恢复运营，债务人重整意愿强烈；基于债权人、债务人的一致认可，各方向人民法院推荐本所为管理人，本所接受指定后，克服疫情封控等不利影响，在73天内完成了债权人、债务人一致通过预重整方案，转入重整程序后，在各方积极配合下，市中院44天即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批准，债务人重获新生，债权人根据债权金额获得一次性或者分批次的高质量清偿；重整成功后，投资人以该公司为载体进一步增加在南通的投资，置入优质资产，债务人已经重新恢复经营能力。

3 江苏某物流公司破产清算案

该公司原系江苏知名物流企业，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先后在24个城市共计设立分公司78家，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时，尚余50家存续，27家注销，1家吊销未注销。

本所接受指定后，面对体量如此繁杂的破产清算企业，由律所主任亲自带队，组建8支律师队伍，分赴24个城市实地调查走访该企业分公司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及当地法院、仲裁委、工商、税务等部门，第一时间掌握了该企业的分布、

经营及资产、负债等情况。

经过梳理，该企业总负债累计达到人民币 10 亿多元，其中职工债权近 600 万元，涉及职工近 500 余人。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不乏保理合同、融资租赁、先抵后卖、先卖后抵、一车多卖等疑难复杂的问题。管理人归集银行账户、处置接管到的散落在多地的车辆后发现，该企业的总资产不足 100 万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债权人因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群情激愤，会后又采取信访、投诉、控告等方式维权。本所律师团队顶住来自多方的巨大压力，经过近三年的奋战，在审核 289 笔债权、489 名职工债权、72 辆汽车所有权后依法将破产财产进行分配，案件结案。

4、南通某驾校强制清算案

该公司股东矛盾极大，积怨已久，自主清算失败后由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清算时尚有 100 多名学员培训费用已经缴纳，但是驾驶培训考证没有结束，若在强制清算中学员培训问题处理不当，将可能涉及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驾校的培训业务已被交管部门中止，但是股东仍使用驾校车辆以其他驾校的名义招收学员。接受指定后，清算组与股东多次深入交流，了解两股东矛盾的根源，制定不同的和解方案供股东选择。经过清算组不懈的努力，最终股东达成和解协议，该公司得以继续经营。经申请人申请，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对该驾校的强制清算申请，挽救了濒临解散的企业，有力的维护了 100 多名驾校学员的合法权益。